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人民币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卡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美元)	投资总额 (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人民币)	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金额 (人民币)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 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 <sup>注</sup>	71,380.09	62,830.75

注：按照 1 美元=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 （一）募投项目具体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刚果民主共和国（以下简称“刚果（金）”）基础建设、公共工程和重建部（以下简称“基建部”）签署《关于 1 号国道线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路段 150 公里公路、4 座收费站，1 座萨卡尼亚边境口岸，1 个萨卡尼亚陆港、1 座 MOKAMBO 边境口岸、2 个现代停车场和 1 个生活区的融资、设计、建设、布置规划、扩展、维修、运营、保养的公共服务特许经营授权协议》约定，由公司投资、建设、运营卡萨项目，特许权期限为 25 年。卡萨项目投资总额为 22,904.36 万美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非国际物流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在刚果（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嘉金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卡萨项目的实施主体。卡萨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2 年，2022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

#### （二）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刚果（金）政府采取了加强边境管控、暂停国际航班等防控措施，交通运输严重受限，导致设备和人员不能及时进场，卡萨项目无法按期开工。面对疫情防控和工程建设的双重考验，公司多措并举，在物资、人员和资金等方面提供充分保障，积极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受疫情形势、气候条件等多重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

截至目前，道路已完成施工，实现全线通车，转入收费试运营阶段；萨卡尼亚陆港已完成主体工程施工，项目其他配套工程正在有序施工中。萨卡尼亚陆港

和莫坎博边境口岸已投入试运营。由于刚果（金）即将进入雨季，施工进度受雨水天气影响将会有所放缓，项目工程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工程完工后尚需刚果（金）基建部对所有工程的计量确认以及后续的竣工结算、验收等工作。

基于上述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卡萨项目由 2022 年 6 月延期至 2023 年 9 月。后续公司将在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全力推进项目建设和竣工结算验收等工作。

####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工程施工安排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竣工验收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安排，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的调整，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同意将该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5日